会计从业考试辅导:票据权利的保全会计从业资格考试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_E4_BC_9A_ E8 AE A1 E4 BB 8E E4 c42 645570.htm id="tb42" class="mar10"> 会计从业精品资料 经当事人申请并提供担保, 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票据,可以采取保全措施和执行措施 : (1)不履行约定义务,与票据债务人有直接债权债务关系的 票据当事人所持有的票据; (2)持票人恶意取得的票据; (3) 应付对价而未付对价的持票人持有的票据; (4)记载有"不得 转让"字样而用于贴现的票据;(5)记载有"不得转让"字样 而用于质押的票据。 【例题】根据票据法律制度的规定,下 列票据中,经票据权利人申请并提供担保,人民法院可以依 法采取保全措施和执行措施的有()。 A、持票人恶意取得的票 据 B、应付而未付对价的持票人持有的票据 C、记载有"不 得转让"字样而用于贴现的票据 D、记载有"不得转让"字 样而用于质押的票据【答案】ABCD编辑推荐:2009年会计 从业上半年报名信息汇总《会计基础》常见简答题归纳会计 从业基础知识各章知识汇总会计从资格考试《财经法规》历 年真题会计资格考试十六招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冲刺专题更多 精品资料尽在百考试题会计从业站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 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